项目名称:乌江白马至彭水枢纽航道整治工程（支持保障系统）2022年船舶采购

招标编号：[2022]-YRDCQ2209073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重庆市港航海事事务中心（盖单位法人章）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瀛润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2022年9月21日

目 录

[第 一 卷 4](#_Toc1352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_Toc14645)

[1. 招标条件 5](#_Toc794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_Toc2974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_Toc64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6](#_Toc228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6](#_Toc4277)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_Toc23223)

[7. 联系方式 7](#_Toc3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1768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_Toc16622)

[1. 总则 24](#_Toc28224)

[1.1 项目概况 24](#_Toc2546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4](#_Toc11549)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4](#_Toc1265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4](#_Toc10595)

[1.5 费用承担 25](#_Toc31110)

[1.6 保密 25](#_Toc19693)

[1.7 语言文字 25](#_Toc883)

[1.8 计量单位 25](#_Toc6429)

[1.9 踏勘现场 25](#_Toc2588)

[1.10 投标预备会 25](#_Toc18456)

[1.11 分包 26](#_Toc8473)

[1.12 偏离 26](#_Toc5331)

[2. 招标文件 26](#_Toc2462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6](#_Toc2166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6](#_Toc2180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6](#_Toc21937)

[3. 投标文件 27](#_Toc14970)

[3.2 投标报价 27](#_Toc21097)

[3.3 投标有效期 27](#_Toc3116)

[3.4 投标保证金 27](#_Toc7393)

[3.5 资格审查资料 27](#_Toc10424)

[3.6 备选投标方案 28](#_Toc908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8](#_Toc4049)

[4. 投标 28](#_Toc2013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8](#_Toc3108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8](#_Toc1085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_Toc3614)

[5. 开标 29](#_Toc810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9](#_Toc4900)

[5.2 开标程序 29](#_Toc26264)

[5.3 开标异议 29](#_Toc12240)

[6. 评标 29](#_Toc24866)

[6.1 评标委员会 29](#_Toc24366)

[6.2 评标原则 29](#_Toc17457)

[6.3 评标 29](#_Toc30760)

[7. 合同授予 30](#_Toc29171)

[7.1 定标方式 30](#_Toc18287)

[7.2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30](#_Toc12941)

[7.3 履约担保 30](#_Toc20974)

[7.4 签订合同 30](#_Toc1006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0](#_Toc19347)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30](#_Toc29889)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1](#_Toc28086)

[9. 纪律和监督 31](#_Toc16906)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1](#_Toc2903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1](#_Toc2469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2](#_Toc21858)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2](#_Toc17422)

[9.5 投诉 32](#_Toc525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_Toc3248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8](#_Toc2276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8](#_Toc14857)

[1. 评标方法 45](#_Toc22827)

[2. 评审标准 45](#_Toc17506)

[2.1 初步评审标准 45](#_Toc1442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5](#_Toc19811)

[3. 评标程序 45](#_Toc18039)

[3.1 初步评审 45](#_Toc20913)

[3.2 详细评审 46](#_Toc12050)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6](#_Toc12915)

[3.4 评标结果 46](#_Toc1937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_Toc2969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5](#_Toc20280)

[第 二 卷 76](#_Toc12212)

[第六章 图纸 77](#_Toc84)

[第 三 卷 78](#_Toc10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9](#_Toc4551)

[第 四 卷 86](#_Toc743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_Toc25044)

[一、投标函部分 89](#_Toc26589)

[二、商务部分 96](#_Toc5163)

[三、技术部分 100](#_Toc4148)

[四、资格审查部分 106](#_Toc8915)

# 第 一 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乌江白马至彭水枢纽航道整治工程（支持保障系统）

2022年船舶采购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乌江白马至彭水枢纽航道整治工程（支持保障系统）2022年船舶采购已由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渝发改交[2016]420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重庆市港航海事事务中心，

建设资金来自申请交通运输部等投资补助，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重庆市港航海事事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乌江白马至彭水枢纽航道整治工程（支持保障系统）2022年船舶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乌江银盘电站坝下河段（两趸两艇）、银盘电站坝上河段（一趸一艇）水域。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乌江白马至彭水枢纽航道整治工程（支持保障系统）全长102公里，按内河Ⅲ级航道标准建设，设计航道标准尺度为2.7米×45米×480米，航道维护类别和航标配布类别均为内河一类。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航行标志、信号标志、航道标牌及交通安全标志、航行水尺、航道维护站、VHF通讯系统、CCTV视频监控系统和AIS船舶自动识别系统等。本次招标为3艘40米航道管理趸船、3艘25米航标艇、6艘跳趸、12块铝合金跳板的采购工作。

2.3 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总投资额：14186万元。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估算金额：2509万元。

2.4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为3艘40米航道管理趸船、3艘25米航标艇、6艘跳趸、12块铝合金跳板。

（1）船舶采购及安装定位：

提供完整的船舶及其辅助附件的设备及材料采购、建造及装修（工厂检验、试验）、运输（含包装、二次装卸）、保险（交货验收前）、调试、检验、验收；包括备品备件、工属具、税费、现场技术服务、技术资料和图纸、甲方技术人员技术培训、及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等。

（2）整船质保期：至少一年（船舶交付之日起算）。设施设备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产品本身质保期执行。

2.5 交货期：合同生效之日起365日历天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质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业绩条件：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5米及以上钢结构机动船舶和30米及以上趸船建造各一艘；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资料。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以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方式请参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导航栏“主体信息”页面中“市场主体信息登记”“CA 数字证书办理”。若投标人未及时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和 CA 数字证书办理导致无法完成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的，责任自负。

4.2 投标人可在附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限内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下方“我要提问”栏提出疑问。

4.3 招标人应在附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限内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发布澄清或修改。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附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5.2 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网（http://ggzyjyjgj.cq.gov.cn/）、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重庆市交通局（http://jtj.cq.gov.cn/）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重庆市港航海事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瀛润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红石路2号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嘉双路32号20-1-1

联 系 人：江老师 联 系 人：江老师

电 话：023-89183563 电 话：023-63670958，15523883520

2022年9月23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重庆市港航海事事务中心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红石路2号  联系人：江老师  电 话：023-89183563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瀛润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嘉双路32号20-1-1  联 系 人：江老师  电 话：023-63670958，15523883520 |
| 1.1.4 | 项目名称 | 乌江白马至彭水枢纽航道整治工程（支持保障系统）2022年船舶采购 |
| 1.1.5 | 建设地点 | 乌江银盘电站坝下河段（两趸两艇）、银盘电站坝上河段（一趸一艇）水域。  （乌江银盘电站船闸有效尺度为：闸室长120米、宽12米、门槛水深4米，上游最高通航水位215米时，通航限高9.3米。） |
| 1.1.6 | 建设规模 | 乌江白马至彭水枢纽航道整治工程（支持保障系统）全长102公里，按内河Ⅲ级航道标准建设，设计航道标准尺度为2.7米×45米×480米，航道维护类别和航标配布类别均为内河一类。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航行标志、信号标志、航道标牌及交通安全标志、航行水尺、航道维护站、VHF通讯系统、CCTV视频监控系统和AIS船舶自动识别系统等。本次招标为3艘40米航道管理趸船、3艘25米航标艇、6艘跳趸、12块铝合金跳板的采购工作。 |
| 1.2.1 | 资金来源 | 申请交通运输部等投资补助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次招标范围为3艘40米航道管理趸船、3艘25米航标艇、6艘跳趸、12块铝合金跳板。  （1）船舶采购及安装定位：  提供完整的船舶及其辅助附件的设备及材料采购、建造及装修（工厂检验、试验）、运输（含包装、二次装卸）、保险（交货验收前）、调试、检验、验收；包括备品备件、工属具、税费、现场技术服务、技术资料和图纸、甲方技术人员技术培训、及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等。  （2）整船质保期：至少一年（船舶交付之日起算）。设施设备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产品本身质保期执行。 |
| 1.3.2 | 交货期 | 合同生效之日起365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合格；全新，未用过，除不低于国家现行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外，还应满足招标人的技术要求。  建造的40米趸船和25米航标艇应取得船检机构发放的船检证书。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工程施工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法人资格（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独立法人。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财务要求**  无。  **3.业绩要求**  投标人在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5米及以上钢结构机动船舶和30米及以上趸船建造各一艘。  提供：该业绩的采购合同、船检证书关键页（须能体现船舶规格和建造厂家）。  **4.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承诺，格式自拟。  上述第（2）、（3）款信用状况在开标环节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若投标人针对上述第（2）、（3）款的承诺内容与查询结果不符，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注：投标人是否因有不良行为记分、进入重点关注名单或黑名单而被限制投标的，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  **5.其他要求**  （1）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提供：投标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2）投标文件真实性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必须真实有效。  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特别说明：**  （1）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均可），扫描件须清晰可辨，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委托代理人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2022年3月至 2022年8月。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
| 2.2.1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下方“我要提问”栏提交。 |
| 2.2.2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发布澄清。 |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
| 2.2.3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 | 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 2.2.4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以修改的形式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澄清修改区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投标报价 | 1.投标人自行根据本工程的建设内容和招标文件约定的工作内容，结合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采用总价包干。  2.各投标人所填报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包括货物的产品价、税金、包装、运输、装卸、舾装、内装、安装调试、检验检测、验收（含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材料等的全部费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由中标人负责办理船舶法定证书及资料文件后交付招标人，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除另有约定外，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本项目主要材料设备清单含钢材、铝合金、轮机、电气、舾装、内装等内容（详见船舶设计图纸）。如在投标中发现本清单中有缺项部分，应在本投标报价中提出，并在报价中增加此项内容。中标后，如招标人或新的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增加的内容，按当期的市场信息价协商计价。  4.本项目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因物价波动而进行任何价格调整。  5.若合同实施过程中，因产品停产或型号更新等因素需要变更设备的，变更后的产品性能不得低于原产品要求，且在同等产品性能条件下投标人应当优先选择不低于原产品价格的替代产品，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6.**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本次招标的总报价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509.26万元。（其中：2艘40米航道管理趸船最高限价1033.98万元；1艘40米航道管理趸船（Ⅱ型）最高限价519.84万元；3艘航标艇最高限价779.64万元；6艘跳趸最高限价117万元、12块铝合金跳板最高限价58.8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公布的最高限价（包含总报价和各分项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7.报价采用的币种：人民币。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投标人可选择以下三种方式之一。  方式一  一、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 电子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电子投标保函，电子投标保函应至少体现如下内容：①担保项目必须为本项目；②受益人必须为本项目招标人；③保函担保金额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④保函生效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效期限必须至少包含整个投标有效期；⑤保函须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电子投标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电子投标保函无效。  2. 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万元整（人民币），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守信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红名单）中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应缴纳金额的50%。投标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  3. 电子投标保函  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展示的电子投标保函交纳情况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须再提供电子投标保函的相关资料。  4.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电子投标保函。  二、电子投标保函的注销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通知书和电子投标保函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电子投标保函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将保函注销信息推送给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由保函出具机构注销除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电子投标保函。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在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和电子投标保函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电子投标保函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将保函注销信息推送给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由保函出具机构注销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电子投标保函。  方式二  一、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投标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投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2、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万元整（人民币），红名单中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应缴纳金额的50%。投标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  3、投标保证金账户及账号（任选其一）：  详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对应本项目招标公告信息栏中的保证金信息。  投标保证金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展示的保证金交纳情况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五）其他资料”中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4、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乌江白马至彭水枢纽航道整治工程（支持保障系统）2022年船舶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成：乌江白马至彭水2022年船舶采购。  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6、根据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工作的公告》的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前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手续。因故未能提前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或更新的，评标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核实其投标保证金是否由基本账户转入，未从基本账户转入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7、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通知书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除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在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由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关于保证金相关情况的问题请咨询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23-63626436。  方式三  一、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 纸质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  （1）缴纳形式：投标人提供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  （2）具体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五）其他资料”中提供银行开具的纸质投标保函正本扫描件，纸质投标保函正本原件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招标人保管。纸质投标保函应至少体现如下内容：①担保项目必须为本项目；②受益人必须为本项目招标人；③保函担保金额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④保函生效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效期限必须至少包含整个投标有效期；⑤保函须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纸质投标保函递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纸质投标保函无效。  2. 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万元整（人民币），红名单中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应缴纳金额的50%。投标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  3. 投标人须确保其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能在重庆市中心城区（区县项目应在重庆市中心城区或项目所在区县）相关银行核验真伪，并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五）其他资料”中提供纸质投标保函的核验地点、方式和联系人，否则该纸质投标保函视为无效。  4. 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应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纸质投标保函扫描件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5.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至少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纸质投标保函开展核验。招标人按照投标人提供的核验地点、方式和联系人等信息无法对该纸质投标保函进行核验的，或发现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弄虚作假的，对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对纸质投标保函无法核验的，应当报行政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对纸质投标保函弄虚作假的，应当报行政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6.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纸质投标保函。  二、纸质投标保函的退还、注销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除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纸质投标保函正本并书面通知相关银行本项目准予提前注销纸质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银行协商。  招标人应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同时书面通知相关银行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注销纸质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银行协商。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3 | 签名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使用专用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编制而成。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CA数字证书均可，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本工程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一份。 |
| 3.7.5 | 编制要求 | 具体要求：  （1）投标函部分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2）经济部分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3）技术部分（如有）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明标评审，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注：技术部分采用明标评审时，不因形式评审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封面、页码、目录、字体、格式等）而被否决投标。  （4）资格审查部分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4.1.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用“投标文件”袋单独封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同时“投标文件”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投标文件”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该拒收。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 “投标文件”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特别注意：投标人如需现场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等备用资料，则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递交地点为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具体请登陆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1 | 开标时间和  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请登陆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特别注意：1、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投标人代表可携带该CA数字证书到开标现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或通过互联网使用该CA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采用远程解密的方式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
| 5.1.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特别注意：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原因影响解密时间的，招标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延长解密时间；因投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工作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开标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展示投标人数量是否大于（等于）3家，经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达到法定开标条件的，系统进入开标环节。  2. 投标文件提取完成，经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开始解密环节，系统提示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其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未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处理方式：①对因故不能解密的，经投标人申请，可以采取导入由相应投标人提供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作为补救措施；②对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的未解密情况，投标人又未提供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作为补救措施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③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未解密情况，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3. 解密全部完成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截止后，经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环节。交易系统展示最终解密结果，主持人公布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成功解密投标人名单，并备注投标人未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原因（若有）。  4. 汇总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  4.1 展示以电子投标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展示内容应至少包含投标人名称、金额、投标保函提交时间、保函有效期及是否具有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属性等。电子投标保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指定系统，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4.2 展示以电子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展示内容应至少包含投标人名称、金额、投标保证金打入指定账户的时间等，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4.3 展示以纸质投标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记录在“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中，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  4.4 打印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并由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签名确认。  5. 公布最高限价，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的系统自动计算最高限价的85%数值，以便评标委员会评审。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7.在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平台上查询、公布所有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单位）信用状况（若遇特殊情况，可在开标现场或开标当日，采用人工方式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网”的“信用信息”栏目查询、核实），汇总并打印所有投标人的信用查询结果，并由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签名确认。  8.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或在线（不见面开标适用）提出，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当场或在线（不见面开标适用）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打印开标记录表。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因其他原因未能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纸质投标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表、开标记录表、投标人信用情况汇总表一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10.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招标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 7.2 | 中标公示 |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网、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重庆市交通局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为深化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本项目将按照《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10号）的要求，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称、排序、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中标候选人资质、投标业绩名称，否决投标情况及理由；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
| 7.3.1 | 履约担保 | 1、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2、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2）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红名单中的中标人履约担保金额为应缴纳金额的50%。中标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在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在招标人首次付款前，按担保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4）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项目完成通过招标人验收之日止；  （5）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项目完成通过招标人验收后，中标人提出退还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采用银行保函的，项目完成通过招标人验收后，中标人提出退还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 |
| 7.4.1 | 签订合同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行为的，视为特别严重信用不良行为且情节特别严重，按信用记分上限一次性记12分，纳入黑名单管理；中标人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行为的，按中标项目金额10‰罚款上限予以行政处罚，按信用记分上限一次性并处记12分，纳入黑名单管理。 |
| 8.1 | 重新招标的情形 | 1.按投标人须知第8.1（1）执行；  2.按投标人须知第8.1（2）执行；  3.按投标人须知第8.1（3）执行；  4.按投标人须知第8.1（4）执行。  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 |
| 8.2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异议、投诉处理 |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人或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请求及主张；  （5）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2. 行政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根据九部门2013年第23号令修正））、《关于印发<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渝公管发〔2021〕54号）等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  3. 根据《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将被列入黑名单管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异议受理单位：重庆市港航海事事务中心  联系电话：023-89183563  投诉受理部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023-67575878 |
| 10.2 | 关于对招标文件及投标争议的解释 |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资格审查和否决投标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招标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对投标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解释。 |
| 10.3 | 投标人注意事项 | 1. 本次投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开评标模式，第一次参与投标的单位务必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以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且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制作投标文件。  2. 制作投标文件需要使用CA 数字证书加密，并且加盖电子印章，CA 数字证书购买及办理方式请参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导航栏“主体信息”页面中“市场主体信息登记”“CA数字证书办理”。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未按规定加密将无法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开标活动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或者不见面开标系统未收到投标人异议的（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时适用），视为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 投标人应按时解密，在评标结束前应在线或在现场关注项目进展情况，确保通讯联系正常。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的，投标人应确保及时回复，否则视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6.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专用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按本章前附表第3.7.3项签名盖章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签署。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CQ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nCQTF）。  （5）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将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复制到一张光盘中（光盘备份），光盘表面粘贴标签贴加盖单位法人章，并将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填写在标签贴上。  （6）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中的帮助文档。 |
| 10.4 | 不允许负数报价 | 投标人的各项报价不得为负数。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将对中标人的各项报价进行复核，若发现中标人各项报价中存在负数报价的情形，招标人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
| 10.5 | 交易服务费及代理服务费 | 1.交易服务费  按（渝价[2018]54号）号文《重庆市物价局关于调整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试行收费标准的通知》的规定交纳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纳入投标报价中，交易服务费（含招标人缴纳部分）由中标人全额支付。  2.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具体按招标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协议执行。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4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相应法定网站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仍有异议的，可于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将答复以修改的形式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第2.2款招标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 3. 投标文件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函。（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形式的）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中标人（或拟中标人）拒不提供或者不按时提供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4）违反本章第9.2款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1）投标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 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份。

3.7.5 投标文件应按规定格式排版，并编制目录，具体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6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1.4 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应单独封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由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重新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再按照本章第 4.2 款的要求提交。

4.3.2 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在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任何情况下，投标人都有义务保证其递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的内容保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2 项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在线或到开标现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开标程序。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或在线（不见面开标适用）提出，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未有投标人的异议与投诉，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或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MAC地址相同。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9.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招标文件中《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投标，否则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按《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解密情况 | 投标总报价 | 质量目标 | 工期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限价 | |  | | | | | |
| 异常情况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监标人： 主持人：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金额（元） | 递交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监标人：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通过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评标委员会： （签名）

*[提示：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应实现投标人接收端口签名隐藏显示功能]*

年 月 日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 ：

我单位拟建的 （项目名称） 于 年 月 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额为（大写） ，￥ （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 ）。中标工程范围： ，工程规模为 ，中标工期 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项目经理由 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承发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投标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投标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 | **评审标准** | |
| 1 | | | 评标办法 | |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以“投标人在红名单中优先”的原则排序（联合体投标的，须联合体牵头人在红名单中），投标人是否属于红名单，以开标环节信用状况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均在红名单中或均不在红名单中的，以资格审查部分提供的业绩合同签约金额大的优先（提供多个业绩的，只计算最大的一个）；业绩合同签约金额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排序。 |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 营业执照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业绩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其他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 | | 与营业执照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 投标文件格式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不含投标函部分）。 |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CA数字证书均可。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 |
| 委托代理人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投标内容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投标保证金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规定 | |
| 权利义务 | |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不低于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不允许负偏离。 | |
| 实质性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 2.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 1.技术部分 30分；  2.商务部分：25分；  3、投标报价：45分。 | |
| 2.2.2（1） |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技  术  方  案  评  审 | | 施工方案（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方案从组织合理、计划完善（提供生产计划表）、施工节点清晰合理（提供节点网络图）等角度进行评分，优得3（不含）—5分，良得1（不含）—3分，中得0.1—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 船体建造工艺（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船体建造工艺（包括钢材预处理及数控下料、焊接、船体成型等）方案进行评分，优得3（不含）—5分，良得1（不含）—3分，中得0.1—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 设施设备安装工艺（5分）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轮机及管系安装工艺方案进行评分，优得2（不含）—3分，良得1（不含）—2分，中得0.1—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电气设备安装工艺方案进行评分，优得1（不含）—2分，良得0.6（不含）—1分，中得0.1—0.6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 项目实施质量及安全防范（3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本项目的质量及现场安全控制措施方案合理且具有操作性，施工结点质量验收项目及标准（厂检）等方面进行评分，优得2（不含）—3分，良得1（不含）—2分，中得0.1—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 事故预案（1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质量事故处置预案合理程度进行评分，优得0.7（不含）—1分，良得0.3（不含）—0.7分，中得0.1—0.3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 硬件设施（6分）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用于本项目的吊装设施、船体加工设备、焊接设备、机加工设备等设备（须提供设备的购买合同或租用合同或购买发票）的配备、综合性能情况进行评分（其中投标人应至少具备自有数控下料设备、自动焊接设备，须提供加工设备的购买合同或购买发票，否则不得评为优），优得2（不含）-4分，良得1（不含）-2分，中得0.1-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能够提供本项目的基础硬件设施：  投标人承诺具有满足本项目建造需要的基础已硬化的船台的得1分；具有满足本项目建造需要的室内厂房的得1分。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同时提供现场船台、厂房照片及场地情况说明。如是租赁厂房，需提供厂房租赁合同扫描件。 | |
| 船舶装修（4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装修方案（含效果图）及建造与装修工程配合方案进行评分，优得2（不含）-4分，良得1（不含）-2分，中得0.1-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 防火防污染方案（1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船生产、运输、安装过程中防火防污染措施方案进行评分，优得0.7（不含）—1分，良得0.3（不含）—0.7分，中得0.1—0.3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 2.2.2（2） | | 商务部分 | 业绩（6分） | | | 1.在资格审查基础上，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建成15米及以上钢结构机动船舶建造业绩的，每有1艘加1分，本项最多得3分。  2.在资格审查基础上，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建成30米及以上趸船建造业绩的，每有1艘加1分，本项最多得3分。  提供：采购合同和船检证书关键页（须能体现船舶规格和建造厂家）。  注：资格审查部分提供的业绩不算分。 | |
| 技术人员  （10分） | |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中，至少1名人员具有船舶工程类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船舶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数达到3人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提供：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名单、相应人员的职称证书、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注：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社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 |
| 投标人厂检体系完善，配有船体专业1人得1分，1人以上的得2分；轮机专业1人得1分，1人以上的得2分；电气专业1人得一分，1人以上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提供：投标人厂检人员名单、相应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职业技能资格证书（含相关专业）、投标人为其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注：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社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 |
| 安全管理（2分） | | | 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投标人未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行政处罚。本项最多得2分。  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管理体系（3分） | |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提供：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 售后服务（4分） | | | 1.投标人对售后服务现场响应进行承诺，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在6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6小时内解决的，在24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支持。本项最多得2分。  提供：投标人出具的售后服务现场响应承诺函，格式自拟。  2.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投标人可对质保期限进行承诺，承诺质保期达到1年以上的得1分，承诺质保期达到2年及以上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  提供：投标人出具的质保期承诺书，格式自拟。 | |
| 2.2.2（3） | | 投标函部分评审标准 | 投标函部分的签名盖章 | | | 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CA数字证书均可，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 |
| 交货期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质量要求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投标总报价 | | | 1.投标函中的总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应与依据单价、工程数量、分部分项工程合价计算出的结果一致。  2.投标总报价和各分项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和各分项报价最高限价。 | |
| 暂定金额 | | | 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暂定金额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 | |
| 报价唯一 |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 1.投标人应当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应当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投标人不得修改。  3.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 |
|  |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 | 符合第三章3.评标程序第3.1.3项规定。 | |
| 2.2.3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投标总报价 | |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和本章第2.2.2（3）目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
| 2.2.4 | | | 允许偏差率 | | | 投标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允许偏差范围为：☑不设偏差范围。 | |
| 3 | 评标程序 | | | | 1.按本章评标办法第3.1款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或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1）目及第3.2.1（1）目的规定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3.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2）目及第3.2.1（2）目的规定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  4.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3）目的规定对投标函部分部分进行评审，经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5.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6.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本章第2.2.3项计算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并按本附表第3.2.1（3）目规定的评分方法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6.对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投标总报价得分进行汇总，确定得分由高至低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 |
| 3.2.1  （1） | 技术部分得分（A） | | | 施工方案 | | 评标委员会按第2.2.2（1）目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时，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余下评委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方案得分。  技术方案得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船体建造工艺 | |
| 设施设备安装工艺 | |
| 项目实施质量及安全防范 | |
| 事故预案 | |
| 硬件设施 | |
| 船舶装修 | |
| 防火防污染方案 | |
| 3.2.1  （2） | 商务部分得分（B） | | | 业绩 | | 商务部分评分为客观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第2.2.2（2）项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统一进行评分。商务评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技术人员 | |
| 安全管理 | |
| 管理体系 | |
| 售后服务 | |
| 3.2.1（3） | 投标报价得分（C） | | | 投标总报价 | | 初步评审合格的所有投标人，得本附表第2.2.1项规定分值的满分45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1分，每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  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在偏差范围内，未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仍应参加计算相应分值。  投标总报价得分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3.2.3 | | | | 投标人得分 | | 投标人得分=A+B+C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总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函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和允许偏差范围

（1）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的允许偏差范围：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不一致，或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与依据单价、工程数量、分部分项工程合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3.2.1（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余下评委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

（2）按本章第3.2.1（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3.2.1（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总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各类评分分值的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A：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投标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条件** |
| 第三章 | 资格评审 | A-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投标人的财务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
| A-3投标人的业绩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
| A-4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5投标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形式评审 | A-6投标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7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8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CA数字证书均可，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9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响应性评审 | A-10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2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A-13不低于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
| A-14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投标函部分评审 | A-15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CA数字证书均可，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6交货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7质量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8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9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不一致，或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与依据单价、工程数量、分部分项工程合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0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和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总报价和各分项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1投标函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汇总金额未按照招标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暂定金额未按照招标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2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3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否则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4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5投标人的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6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3.评标程序第3.1.3项规定执行，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其他 |  | 无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甲方通知乙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乙方填写并签署的， 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 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甲方和(或) 乙方。

1.1.2.2 甲方：指与乙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乙方：指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 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 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 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 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 甲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甲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甲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甲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乙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 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 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 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 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供货要求；

(8) 分项报价表；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 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甲乙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 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甲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甲方人员，与乙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 (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 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 约定事先书面通知乙方。

1.6 联合体

1.6.1 乙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并向甲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甲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甲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甲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乙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乙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日内， 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

甲方支付预付款后，如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甲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乙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 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乙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60%：

(1) 乙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 甲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 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5%。

3.2.4 结清款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甲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 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费用的，甲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甲方向乙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乙方可在向甲方提交甲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甲方支付合同结清款， 甲方不得拒绝。

3.3 甲方扣款的权利

当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甲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甲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甲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乙方应予配合。乙方应免费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工 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4.1.3 乙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甲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甲方；甲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甲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甲方；如甲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甲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甲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 延误由乙方负责。

4.1.5 甲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乙方交货后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甲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乙方应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免费为甲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 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甲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甲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甲方；如甲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乙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甲方而自行检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 由此增加 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4.2.3 甲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4.2.4 甲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乙方交货后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 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乙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乙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 轻放” 、“此端朝上，请勿倒置” 、“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 超大超重件，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如果发运合同设备 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 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 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 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甲方，并在合 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甲方。

5.3.4 乙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 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乙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甲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 在运 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甲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甲方。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甲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 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合同设备交付给甲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 损坏，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 损坏的部分。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 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甲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乙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 乙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甲方和乙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乙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甲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甲方有权在乙方代表未在场 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 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乙方 已接受，但乙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甲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 应由甲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 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 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 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 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 符的情形的风险， 由甲方承担，但甲方能够证明是由于乙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甲方原因 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 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 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 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 也不能免除或影响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甲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 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 甲方或甲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甲方或甲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甲方应自行承 担责任。如在甲方或甲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 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乙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 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甲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 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 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甲方承担。

6.3.2 如由于乙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 为乙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乙方原因， 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甲乙双方应就合同的 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 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 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甲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乙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甲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甲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乙方应协助甲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甲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甲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 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甲乙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 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甲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甲乙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甲方要求提供 相关技术服务，协助甲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 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则甲乙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甲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甲乙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甲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甲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甲方无需因此向乙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则甲乙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乙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甲方，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乙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乙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 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 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乙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甲乙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 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 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 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 甲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 甲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甲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甲乙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 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 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 个月内由于甲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甲乙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8.5 款情形下，乙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甲方，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乙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 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 做出响应，如需乙方到合同设备现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 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 则甲方有权自 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乙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 则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技术人员提 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 另有约定外，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 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 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 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乙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 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提交给甲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 约定， 甲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乙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 利。

11.4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 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乙方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 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乙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 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乙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 的，乙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 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 乙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 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甲方要求， 乙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 免费提供可供甲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甲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乙方保证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 方制造及甲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乙方保证， 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 如果乙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 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 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 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 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 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 因此发生的费用和 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 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 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 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 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 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 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 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乙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合同设备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甲乙双方 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甲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而无法履行合同项 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 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 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 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第四章《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本**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1.1.13.1工程：乌江白马至彭水枢纽航道整治工程（支持保障系统）2022年船舶采购。

1.1.13.2施工现场

船舶主体部分须在中标人投标时承诺的场地进行建造。

1.5.1联络

甲方（招标人）：重庆市港航海事事务中心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中标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3.2合同价款的支付

|  |  |  |  |  |
| --- | --- | --- | --- | --- |
| **付 款**  **顺序号** | **付款条件与付款期限** | **付款比例** | **付款金额 （小写）** | **付款金额 （大写）** |
| 1 | 在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在招标人首次付款前，向招标人提交合同总额 10%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后，出具正式发票，招标人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中标人合同总价的30%。 | 30% |  |  |
| 2 | 中标人签订钢材、焊条、主机等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合同，其合同总金额超过500万元，并已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招标人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中标人建造合同总价的25%（在当年预算资金与应支付进度款项存在差额时，差额部分纳入第三次支付，不视为违约）。 | 25% |  |  |
| 3 | 所有船舶主体及上建建造完工并经招标人确认后，中标人出具正式发票，招标人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中标人合同总价的35%。 | 35% |  |  |
| 4 | 船舶完成所有建造，完成系泊、倾斜等船舶试验，取得船舶检验证书并运达指定地点安装到位，经招标人按约定的验收方式验收合格确认后，按照招标人单位相关审计规定，完成结算审核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质保金，出具正式发票，招标人收到质保金和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具体以结算审核结果为准），并自收到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退款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退回中标人银行履约保函。 | 10% |  |  |
| 合计 | | 100% |  |  |

4.1监造/监理

1、监造/监理人员由甲方派出，监造/监理人员会同乙方检验人员一起到建造厂车间对设备的建造过程和质量控制进行监制。乙方应在设备开始组装、试验和检验的前一个月，将其组装、试验和检验的初步计划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合同的规定派遣监造/监理人员赴乙方建造厂和／或分包商的建造厂或装运港，了解设备的组装、检验、试验、包装和装运情况。

2、甲方监造/监理人员有权参加乙方相关设备的检验和参加由乙方及相关建造厂召开的关于设备的质量会议。乙方应向甲方监造/监理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设备及帮助以及用于质量控制的生产数据程序资料，应允许甲方监造/监理人员自由接近用于建造合同材料、设备的车间及设施。设备检验的程序应由甲方派出人员与乙方代表经友好协商共同决定。

3、甲方监造/监理人员若发现设备有缺陷和／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包装不善时有权提出意见，乙方应对这些意见给予充分考虑并自费采取必要措施排除缺陷，以保证设备质量。当缺陷排除后，乙方应再次进行试验，以供甲方重新检验。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如果甲方的监造/监理人员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而未能按时到场，在得到甲方认可的书面通知后，乙方可自行进行设备装配和检验。并将装配程序和检验报告提交给甲方。

5.4.1交付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甲方指定的交货水域将合同设备交付给甲方。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甲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6.1.1开箱检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6.2.1安装、调试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趸船）的安装（抛锚定位）、调试工作。

8.1质量保证期

船舶建造：船舶交付定位且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次日起12个月（具体以投标人承诺为准）；

船舶设备：设备质量保证书注明的质量保证期。

9质保期服务

按通用条款执行，中标人承诺有更优条款的，按中标人承诺执行。

10履约保证金：合同签约价的10%，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17争议的解决：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补充条款

18.1农民工工资管理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01号)，健全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乙方应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全面实现农民工实名制度管理制度、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在申请合同支付时，农民工工资应单独申请。

1.乙方申报每一期合同价款时，应对上期已支付合同价款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进行说明，并附农民工按时足额收取了工资的签字确认书。监理单位应对相关情况说明和签字确认书进行审查签字后，与每一期合同价款申报资料一并提交给甲方。甲方审核合格后，才进行当期合同价款的支付。

2.乙方每月10日前将本月农民工花名册、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进行说明，附农民工按时足额收取了工资的签字确认书等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全程监督。

3.若发现乙方有下列事项的，甲方在支付当期合同价款时暂扣当期应支付合同价款5%比例的款项。

（1）现场检查发现项目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

（2）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

（3）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事项并经核查属实的。

18.2工程变更及修改

（一）工程变更方式

1、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双方都要严格遵照执行。中标人因工程施工工艺，或市场材料采购因素发生材料替代时，需书面告知招标人，并经招标人和监理方书面同意，且不影响船舶总造价。如涉及船舶规范、法规要求的，应先经现场验船师批准；若涉及船舶性能还需设计单位认可。

2、在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人发现的设计图纸缺陷修改，由中标人书面报告招标人和设计单位同意。

3、合同签订后，由于国家关于该类船舶建造规范、规则修改并要求本船遵守时，中标人必须执行，由此修改而引起费用增减，或建造交船期延误，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确定。

（二）工程变更价款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此价格确定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价格，由中标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监理和招标人确认后执行。

4、履行合同时的增（减）价款在中标价的1%范围内变化不另行增（减）结算价。

18.3 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均认可本合同为承揽合同，甲方为定作人，乙方为承揽人。双方认可本合同项下在建船舶（包含用于船舶建造的设备和材料）自动工起，其所有权、处分权及其他附着于本船的所有权益归于定作人。

18.4 其他

（1）设计图纸：设计图纸由法定船检机构审定，合同签订后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对经船检机构审定后的设计图纸中可能存在的不完善或需细化部分，必要的施工设计图可由乙方根据国家有关规范补充设计并按有关程序报审。乙方应保证其完成的船舶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准确性，保证满足本合同船舶生产的需要。

（2） 保险及税费：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

（3） 本合同为包干价合同，在建造期内，不随钢材等材料和人工价格的变化对和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三节乌江白马至彭水枢纽航道整治工程（支持保障系统）2022年船舶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获得 (项目名称) 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 (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供货要求；

(7) 分项报价表；

(8)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

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

4. 乙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甲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7.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一：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的管理人和招标人 （以下简称“甲方”）与成交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l.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管理人和招标人的义务

（1）管理人和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成交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成交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管理人和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管理人和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成交供应商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管理人和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成交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管理人和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管理人和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成交供应商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成交供应商购买合同现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管理人和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测队伍。

3.成交供应商义务

（1）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管理人和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管理人和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管理人和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成交供应商不得为管理人和招标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管理人和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管理人和招标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管理人和招标人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成交供应商一至三年内不得进人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管理人和招标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成交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作为“乌江白马至彭水枢纽航道整治工程（支持保障系统）2022年船舶采购合同协议书”的附件，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乌江白马至彭水枢纽航道整治工程（支持保障系统）2022年船舶采购合同协议书”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合同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测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项目的管理人和招标人 （以下简称“甲方 ”）与成交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测，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施测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管理人员到生产工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乙方应明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并同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项目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乙方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现场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乙方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人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乌江白马至彭水枢纽航道整治工程（支持保障系统）2022年船舶采购合同协议书”的附件，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乌江白马至彭水枢纽航道整治工程（支持保障系统）2022年船舶采购合同协议书”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无。

# 第 二 卷

# 第六章 图纸

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下载。

# 第 三 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执行技术规范及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以下简称检验技术规则）

2.中国船级社《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2016及其修改通报（2019）、（2021）

3.中国船级社《材料与焊接规范》（2022）

4.《中国造船质量标准》（GB/T 34000-2016）；

5.《船舶钢焊缝射线和超声波检验规则》CB/T3177-1994；

6.《船舶钢焊缝射线检测工艺和质量分级》CB/T3558-2011；

7.《船舶钢焊缝超声波检测工艺和质量分级》CB/T3559-2011。

8.《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　表面清洁度的目视评定　第1部分：未涂覆过的钢材表面和全面清除原有涂层后的钢材表面的锈蚀等级和处理等级》GB/T 8923.1-2011

9.其他实用现行的技术规范及依据。

注：上述技术规范及依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不一致的以检验技术规则为准。上述技术规范有修改的以最新技术规范为准。

## （二）技术参数

2.1 25m航标艇

1、概述

本船主船体及上层建筑采用全钢质结构，主要航行于乌江白马至彭水，主要承担辖区内航道水域航标维护等任务。船首采用纵流压浪线型，船尾采用双尾。具有航向稳定、操纵灵活、航速快、稳定性好的特点。前甲板面积较为宽敞有利于工作人员的操作；采用纵流线型首部可在无码头的岸边靠坡。

本船按照中国船级社《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2016）及其修改通报(2019)、(2021)(以下简称“钢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以下简称“法规”)的规定进行技术设计。

2、航区及用途

（1）航区：B、C级航区，J1、J2级航段，三峡库区。

（2）用途：乌江白马至彭水河段水域航标信号的设置和维护。

3、总体性能

（1）主要尺度

总 长 25.00m 两柱间长 22.50m

型 宽 5.00m 型 深 1.70m

吃 水 1.10m 满载排水量 ～77.8t

船员铺位 4

（2）稳性与浮态

本船稳性利用COMPASS2019校核，校核时，适用法规选择“《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航区B级，航段J1级，船舶类型选择客船。详见《稳性预估计算书》

本船应配备一定数量的固定压载，以调节船舶浮态，使其在满载油水的情况下，船舶能达到基本平浮状态，固定压载的准确数量和位置，待船舶完工，倾斜试验后确定。

（3）主要机械设备

本船为双机双桨推进、尾机型布置的柴油机动力装置船。两台推进柴油机（主机）的输出端通过减速齿轮箱减速后经轴系分别驱动两个螺旋桨。主机和推进装置采用全电遥控，可在驾驶室控制主机转速及齿轮箱的换向和脱排，通过转换亦能在机旁控制。

本船设置30KW柴油发电机组一台。

1）主机主要参数

型式：水冷、直列、四冲程、增压中冷

额定功率：≥205kw

标定转速：1500rpm

燃油耗率：≤200g/kw.h

滑油耗率：≤0.5g/kw.h

冷却方式：双循环水冷却

启动方式：电瓶启动

2）齿轮箱主要参数

型式：倒顺离合减速齿轮箱

减速比：2.45

传递能力：0.257Kw/rpm

遥控方式：全电遥控

面向输出端输出方向：左机左旋右机右旋

3）发电机组主要参数

额定功率：30KW

额定电压：400V

频率：50HZ

（4）总布置、船体结构、设备、装修等技术规格和要求

本船设备（需求）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详见船舶设计图纸，投标人按船检批准的图纸进行建造。（招标资料详细内容详见附件）：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 1 | 船体说明书 |
| 2 | 轮机说明书 |
| 3 | 电气说明书 |
| 4 | 船体设备明细表 |
| 5 | 轮机设备明细表 |
| 6 | 电气主要设备明细表 |
| 7 | 总布置图 |
| 8 | 型线图 |
| 9 | 基本结构图 |
| 10 | 横剖面图 |
| 11 | 机舱布置图 |
| 12 | 装饰项目表 |

备注：招标文件中描述与图纸不一致的，以船检盖章图为准。

## 2.2 40m航道趸船

本趸船按照中国船级社《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2016）及其修改通报(2019)、(2021)(以下简称“钢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及其修改通报(2015)、(2016)、(2018)(以下简称“法规”)的规定进行技术设计。

1、航区及用途

（1）航区：B、C级航区，J1、J2级航段，三峡库区。

（2）用途：本船为箱型船型。船舶主船体及上层建筑采用全钢质结构，供航道站维护船、快艇、疏浚船队靠泊、物资器材存放、航道站人员工作和生活之用。

2、总体性能

（1）主要尺度

总 长： 40.00m 设计水线长： 38.80m

型 宽： 10.00m 型 深: 2.20m

设计吃水: 1.00m 设计排水量： 354.68t

舾 装 数： 703 船舶 类型： 港用囤船

（2）稳性与浮态

本船稳性满足“法规”对B、C级航区，J1级航段的要求。需配备一定数量的固定压载调整船舶浮态，以使船舶达到基本平浮，固定压载的数量和位置待倾斜倾试验后确定。

（3）干舷

干舷满足“法规”对B级航区，J1级航段的要求，实际干舷约为1208mm。

（4）船员定额

本船设铺位11个，船员15人。

3、本船设备（需求）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详见船舶设计图纸，投标人按船检批准的图纸进行建造。（招标资料详细内容详见附件）：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 1 | 船体说明书 |
| 2 | 轮机说明书 |
| 3 | 电气说明书 |
| 4 | 船体设备明细表 |
| 5 | 轮机设备明细表 |
| 6 | 电气主要设备明细表 |
| 7 | 总布置图 |
| 8 | 线型图 |
| 9 | 基本结构图 |
| 10 | 横剖面图 |
| 11 | 机电设备舱布置图 |
| 12 | 装饰工程项目表 |

备注：招标文件中描述与图纸不一致的，以船检盖章图为准。

## 2.3 40m航道趸船（Ⅱ型）

本趸船按照中国船级社《钢质内河船舶建造规范》（2016）及其修改通报(2019)、(2021)(以下简称“钢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及其修改通报(2015)、(2016)、(2018)(以下简称“法规”)的规定进行技术设计。

1、航区及用途

（1）航区：B、C级航区，J1、J2级航段，三峡库区。

（2）用途：本船为箱型船型。船舶主船体及上层建筑采用全钢质结构，供航道站维护船、快艇、疏浚船队靠泊、物资器材存放、航道站人员工作和生活之用。

2、总体性能

（1）主要尺度

总 长： 40.00m 设计水线长： 38.80m

型 宽： 10.00m 型 深: 2.20m

设计吃水: 1.00m 设计排水量： 354.68t

舾 装 数： 703 船舶 类型： 港用囤船

（2）稳性与浮态

本船稳性满足“法规”对B、C级航区，J1级航段的要求。需配备一定数量的固定压载调整船舶浮态，以使船舶达到基本平浮，固定压载的数量和位置待倾斜倾试验后确定。

（3）干舷

干舷满足“法规”对B级航区，J1级航段的要求，实际干舷约为1208mm。

（4）船员定额

本船设铺位11个，船员15人。

3、本船设备（需求）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详见船舶设计图纸，投标人按船检批准的图纸进行建造。（招标资料详细内容详见附件）：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 1 | 船体说明书 |
| 2 | 轮机说明书 |
| 3 | 电气说明书 |
| 4 | 船体设备明细表 |
| 5 | 轮机设备明细表 |
| 6 | 电气主要设备明细表 |
| 7 | 总布置图 |
| 8 | 线型图 |
| 9 | 基本结构图 |
| 10 | 横剖面图 |
| 11 | 机电设备舱布置图 |
| 12 | 装饰工程项目表 |

备注：招标文件中描述与图纸不一致的，以船检盖章图为准。

## 2.4跳趸跳板

在每艘40米趸船靠岸一舷船舯设跳趸、跳板与岸连接，每艘趸船配备跳趸数量2艘（跳趸主尺度10m×5m×1.5m）、跳板数量4块（1500×6000三块，1200×6000一块）。跳趸加装不锈钢钎子门。跳板材质为铝合金，用活动铰链与趸船或跳趸固定，通过滚轮自动调节趸船与岸边码头的距离,随着水位的升降，活动跳板随趸船的升降而滚动。

## （三）质量要求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技术标准是可接受的最低限度的技术标准与基本的使用功能，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标准，投标人应提供一套满足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的产品，所使用的材料以及制作的产品都是最优质的，以保证能够最终通过招标人及船检相关部门的验收。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对船舶功能需求和设计方案，编制全面、可行、先进的建造方案，包括制造工艺、流程及方法，关键技术问题及本船建造实施的关键点及其相应措施，同时应满足招标文件、供货期的要求。

3.产品交付时应有但不限于随机备件、专用工具及维修包等。

4.本采购招标文件中货物的制造、配置、检验与验收应符合现行的国家船舶技术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含行标或专业标准），以及相关的最新版本的国际标准。

5.投标人中标后供货时对附件一：“25m航标艇招标技术资料”、附件二：“40m航道趸船招标技术资料”、附件三：“40m航道趸船（Ⅱ型）招标技术资料”所列设备及材料（有船检要求的）技术规格、数量、质量须提供相应的船检机构船检产品报告或证明文件或产品质量合格证。

6.投标人提供的投标货物皆为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采购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投标人不得在供货合同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

7.投标人拟采用的主要设备材料不低于以下品牌质量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材料与报价不匹配的，招标人可按投标人投标报价自行采购，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不得拒绝，且不得提出任何费用索赔。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厂家 | 备注 |
| 1 | 钢材 | 重钢、武钢、攀钢 |  |
| 2 | 油漆 | 三峡、南方、国际 |  |
| 3 | 铝材 | 西铝、河南明泰、洛阳佳正 |  |
| 4 | 主机 | 潍柴、玉柴、康明斯 |  |
| 5 | 齿轮箱 | 洋马、双环、杭州前进 |  |
| 6 | 柴油发电机组 | 潍柴、科勒、钮堡斯 |  |
| 7 | 泵组 | 南部嘉陵、江苏振华、顺达水泵厂 |  |
| 8 | 空调 | 大金、企鹅、格力 |  |
| 9 | 风机 | 青岛海纳特、靖江国利、青岛风机 |  |
| 10 | 配电设备 | 北方绵州、河南光彩、重庆祥冠 |  |
| 11 | 舵机 | 南京航海仪器二厂、南京贝德或同等品牌 |  |
| 12 | 锚机 | 武汉船用机械、武汉东创、盐城海特 |  |
| 13 | 电缆 | 扬州光明、江苏远洋东泽或同等品牌 |  |

8、建造质量的具体要求

①、本次建造船舶要求外板板缝排列尽量美观，纵缝线与甲板边线近似平行，并沿船体全长光顺贯通，尽量不要错开。全船钢板在保证施工工艺前提下尽可能使用采购的整块钢板，趸船主甲板及船底焊缝需采用埋弧自动焊工艺。

②、焊接要严格按照焊接规格表焊接作业。

③、板缝严格按照审批图纸执行，焊缝应打磨光滑。

④、甲板、外板平整度应满足《中国造船质量标准》整体平整度的标准范围。

⑤、业主督促监理应履行职责，确保船舶建造质量满足规范和工艺要求。

## （四）相关附件：

附件一：25m航标艇招标技术资料

附件二：40m航道趸船招标技术资料

附件三：40m航道趸船（Ⅱ型）招标技术资料

**注：以上相关附件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http://www.cqggzy.com)**）自行下载。**

# 第 四 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部分**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四）主要材料及设施设备清单及报价表

**二、商务部分**

**三、技术部分**

1、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2、主要设备偏差表

3、技术方案

**四、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承诺

（三）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四）主要材料及设施设备清单及报价表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进行报价，委托代理人为： ，身份证号码为 。交货期：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质保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建造、运输、设置安装、调试）等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质量要求：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合同及附件的条款；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承诺以不低于招标文件“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所列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标题** | **内容** |
| 投标总报价 | （元） |
| 分项报价 | 2艘40米航道管理趸船投标报价 元；1艘40米航道管理趸船（Ⅱ型）投标报价 元；3艘航标艇投标报价 元；6艘跳趸投标报价 元；12块铝合金跳板投标报价 元 |
| 交货期 |  |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小写） | 备注 |
|  |  |  |  |
| 1 | 船舶建造报价小计 |  |  |
| 1.1 | 船舶建造报价 |  | 含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
| 1.2 | 船舶建造生产专用费报价 |  | 包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
| 2 | 船舶装修报价 |  | 含全船基础装修、全船家具、厨具、卧具、洁具、家电、办公设备、非船检专用门窗、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
| 3 | 其它 |  | 投标人应列出具体项目明细 |
|  | 报价合计 |  |  |

注：

1.本招标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的交钥匙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技术资料进行报价，报价为人民币（报价精确到“元”），船舶建造生产专用费项目包括：船舶检验、试验、验收、放样和制作样板、数控套料、船舶驻台及下水、摆墩及制作胎架、物资起吊及转运、动力、试验、运输、船舶定位调试、运输、保险、技术培训及服务等。

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所标注项目有规格型号和品牌要求的为招标人最低要求，投标人可提供等同或优于该品牌档次产品但须经招标人书面认可确认，若中标后发现投标人拟供的产品低于该品牌档次，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其价格不予调整。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 （四）主要材料及设施设备清单及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和型号 | 制造厂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由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及要求”及相关附表清单进行分项报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所标注项目有规格型号和品牌要求的为招标人最低要求，投标人可提供等同或优于该品牌档次产品但须经招标人书面认可确认，若中标后发现投标人拟供的产品

低于该品牌档次，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其价格不予调整。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提示：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 投标人自行编制

## 三、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2、主要设备偏差表

3、技术方案

**1、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 | 响应/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要求如实填写，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或技术规格书的响应或偏离情况。

2、本表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2、 主要设备偏差表

**主要设备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产品型号 | 技术参数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保证：除主要设备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 本表不允许负偏离。
2. 如果本表不能填写完毕，可按此格式扩展。

3、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

## 四、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承诺

（三）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承诺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2、本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5、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其他资料

1. 投标保证金

*[提示：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1）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提示：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1）纸质保函正本；

（2）纸质投标保函的核验地点、方式和联系人。

2.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要求提供的资料

……